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 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5,5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5,65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 4,835,954,500 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1%。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始转股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 45,500 元,转股数为 5,65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发行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483,600.00 万元可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 4,836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1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8.17 元/股调整为 8.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 455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 45,500 元),转股数量为 5,65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8,359,54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835,954,5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991%。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138,645	6.61	0	-44,400	103,094,245	6.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7,849,158	93.39	5,653	44,400	1,457,899,211	93.40
三、总股本	1,560,987,803	100.00	5,653	0	1,560,993,45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山东路桥”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山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与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和议案 7。

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73,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89,6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95,3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 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9,962,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 号文同意,公司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93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87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82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 2021 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63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63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8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28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0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20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73,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89,6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95,3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0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5,339	0	96,225,339
一股权激励股份	7,336,451	0	7,336,451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88,888,888	0	88,888,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645,905	0	2,922,645,905
总股本	3,018,871,244	0	3,018,871,2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联系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0,857.14	0	19,142.86	14,868.25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48,900	3,000	31,100	35,723.2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591.52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2.4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63 元/股,最低价为 23.98 元/股,回购均价为 25.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6.00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960,00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 月份,公司股票盘中交易价格均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7,7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6.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388,4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设定的价格上限 6.5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同时废止。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施行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7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8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15.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780,78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7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